

证券代码：839683

证券简称：鑫亿鼎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更好地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公司拟在江苏宿迁及浙江杭州设立 2 个全资子公司，认缴注册资金分别为人民币 1000 万元/2000 万元。全资子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地址等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信息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之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公司本次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告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五条之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投资事项（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六条之规定“下列对外投资事项（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经董事会审

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金额超过 1,5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要求，本次投资无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公司拟设立发电公司，进入新领域，主要目的是实现自发自用，节约公司电费开支，降本增效。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拟投资标的情况

（一）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下列信息尚未经工商核准，最终注册信息以工商登记为准：

名称：江苏鑫亿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青伊湖镇通湖大道 272 号

主营业务：售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和用电咨询服务；能源项目的开发、设计及投资、运营管理；能源设备的研发、设计、及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推供能源技术的开发、自有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零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物清洁服

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000 万元	100%	1,000 万元

名称：鑫亿鼎（浙江）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农一路 2 号金帝新道蓝谷 13 号楼 2 层 244 室

主营业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2,000 万元	100%	2,000 万元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署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有利于整合优质资源，提高公司的竞争力，更好的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子公司设立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子公司还应明确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但仍然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

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